

# (**認證**成為重點培育學院)

## 申請資格檢核暨現況分析

學校名稱：\_\_\_\_\_

申請學院：\_\_\_\_\_（請依序列出）

### 第一部分：申請資格檢核

說明：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包括空大、軍警校院）符合招生規定之實體學院

（依大學法第 11 條規定並經本部核定設立之學院，下設對外招生的系、所、學位學程），且非英語科系為主之學院，符合以下資格者，得提出申請。

申請資格		佐證說明	自我檢核
A. 學生英語能力	該學院本國學生於大二起（108 學年度入學者）達成 CEFR B2 之比例至少達 50%。	1. _____ 學院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2. _____ 學院____%	
B. 學生修讀全英語授課 (EMI) 課程情形	該學院至少 50% 本國大二（108 學年度入學者）及碩一學生（109 學年度入學者），所修學分 50% 為 EMI 課程。	3. _____ 學院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詳如附件_____	
C. 外國學生比例	該學院招收之外國學生比例達 50% 以上。	1. _____ 學院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2. _____ 學院____%	
D. 教與學能力	經學院自我評估教師英語授課能力及學生英語能力具有一定比例達相當程度者。	3. _____ 學院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詳如附件_____	
計畫主責單位	單位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姓名及職稱	E-mail	
核章	主責單位		校長
	承辦人	主管	

## 第二部分：生師及全英授課課程數據

說明：各申請之學院（至多3個）均應呈現106至108學年度數據（採下學期數據、可自行增列學院）。

項目 學院	學生		專任教師					課程			擬認證成為重點 培育學院，請註 明其人才培育對 應之國家重點發 展產業領域
	本國及陸港澳	外國	外籍教師 (具博士 學位)	本國教師		專任 教師 總數	曾開設 EMI 課程 教師數	全英語授課(EMI)		非全英語 授課(EMI) 課程數	
				具國外博 士學位	不具國外 博士學位			課程數	學分總數		
如：工學院 (106 學年度)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如： <u>金融、經貿 談判、專利智 財、半導體、國 際傳播、高科 技、資訊工程 (含資安)、建 築、生醫、公共 衛生等</u>  <u>金融</u>
工學院 (107 學年度)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工學院 (108 學年度)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如：商學院 (106 學年度)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如：商學院 (107 學年度)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如：商學院 (108 學年度)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 第三部分：現況評估

請就各申請學院（至多 3 個）推動全英語授課之現況，參酌本部計畫書，針對組織、學生、教師、課程、環境分析進行優劣勢現況評估。

備註：

1. 本資料請以中、英文撰寫各 3 份，第三部分篇幅以不超過 5 頁為原則（不含佐證附件）。
2. 請採 A4 紙張、14 號字體、固定行高 21 點，並雙面列印與膠裝。
3. 佐證附件可僅提供中文（請貼側標、不另收其他附件），學校如有相關參考資料可置於學校網頁，並列明附件所在網頁或 QR CODE。